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08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柯灃育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  
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  
08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柯灃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  
12 案之「商業操作保管條」壹紙、立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王  
13 立宏」工作證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

17 一、柯灃育於民國112年7、8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  
18 暱稱「夢幻」、「金利興」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19 所屬由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  
20 集團組織，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柯灃育所涉參與犯  
21 罪組織犯行，前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  
22 第327號判決確定，故由本院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詳後  
23 述）。嗣柯灃育即與「夢幻」、「金利興」及本案詐欺集團  
24 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  
25 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  
26 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27 「吳文靜」、「立學客服」、「飄紅天下」等假冒身分，與  
28 王素瑾聯繫，並對其佯稱：可透過「立學」APP，由立學投  
29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學公司）代為操作股票獲利云云，  
30 致王素瑾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約定於112年9月5日，  
31 交付新臺幣（下同）159萬2,700元之投資款，並由柯灃育受

「金利興」指示，於112年9月5日9時17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永竹門市）與王素瑾碰面，並出示偽造之立學公司員工「王立宏」之工作證，佯裝為立學公司員工「王立宏」向王素瑾收取上開現金，再於立學公司「商業操作保管條」（其上已蓋印偽造之立學公司、「李玉燕」及「王立宏」之印文各1枚）之「經辦人」欄位上，簽署「王立宏」之署押後，將上開商業操作保管條交付王素瑾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王立宏」、「李玉燕」及立學公司。柯澧育則於順利取款得手後，從中抽取1萬5,000元作為報酬，並依「金利興」指示，將所餘上開詐欺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再由身分不詳車手回收後上繳該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嗣因王素瑾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素瑾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柯澧育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07號卷〈下稱偵卷〉第149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87號卷第107頁、第114頁、第118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素瑾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91頁至第195頁），並有112年9月5日立學投資（股）公司商業操作保管條1份（見偵卷第207

頁）、告訴人提出之合作協議書影本1份（見偵卷第197頁）、告訴人提出之詐欺集團手機通話紀錄、「飄紅天下」及「立學客服」LINE主頁翻拍照片1份（見偵卷第205頁至第207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1份（見偵卷第209頁至第213頁）、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於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偵卷第81頁至第83頁、第99頁）、數位鑑識報告擷圖1份（見偵卷第85頁至第95頁）、本院113年11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見本院卷第101頁）附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

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增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3.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於本案犯罪過程中獲取1萬5,00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然被告並未到院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而上開歷次修正之自白減刑規定，均係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處斷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綜上，被告於本案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 (二)罪名及罪數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犯偽造私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變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 被告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向告訴人取款及出示工作證、交付收據及轉交款項等行為，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彼此分工，堪認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非無謀生能力，竟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助長社會上詐騙、洗錢盛行之歪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業已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並審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被告本次取得款項之金額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119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沒收部分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均增訂與沒收相關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被告交付告訴人之「商業操作保管條」1紙，係用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犯罪工具，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前開收據既經沒收，則前開收據上偽造之「王立宏」、「李玉燕」及立學公司私印文各1枚、「王立宏」之署押1枚，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而被告於取款過程中所出示偽造之立學公司工作證，係用以取信於告訴人之犯罪工具，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王立宏」、「李玉燕」及立學公司之印章，並無證據證明係本案詐欺集團偽造，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 (二)犯罪所得及洗錢標的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2.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於本案犯罪過程中獲取1萬5,00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18頁），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次查，被告本案收取之款項共159萬2,700元，業據認定如

前，扣除被告抽取作為報酬之1萬5,000元，剩餘由被告轉交之157萬7,700元即洗錢標的，乃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所得，用以犯一般洗錢罪之用，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且被告所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屬集團內最外層級，其本案犯罪所得僅1萬5,000元，復參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及追徵。

## 五、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2年7、8月間某日，加入由TELEGRA M暱稱「夢幻」、「金利興」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由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行為等語，經本院核，亦可能構成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二)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係化名「王立宏」擔任車手，業據認定如前；而被告前因另涉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亦係化名「王立宏」擔任車手，且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27號判決判處有罪，嗣經提起上訴後，復撤回上訴而確定，有前開判決書1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1頁、第126頁），堪認被告前案及本案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且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業經判決確定，揆諸上揭說明，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為免訴之判決，惟此部分與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